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召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9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5,218,993.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戚杨一峰、陆建坤、谢喜玲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218,993.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4)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7)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9)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1)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218,993.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